

##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ST 中基，股票代码：000972）自 201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4 日、2018 年 5 月 11 日、2018 年 5 月 18 日、2018 年 5 月 25 日、2018 年 6 月 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涉及的沟通、谈判事项较多，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。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确保公平披露信息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 日、2018 年 6 月 9 日、2018 年 6 月 15 日、2018 年 6 月 22 日、2018 年 6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根据相关进展，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2 个月内复牌，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

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 日、2018 年 7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8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9)。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,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、2018 年 7 月 17 日、2018 年 7 月 24 日、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1 号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4 号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5 号)和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6 号)。

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,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,公司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8 号)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,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,停牌期间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8 号)。公司股票复牌以来,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,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、2018 年 8 月 29 日、2018 年 9 月 11 日、2018 年 9 月 22 日、2018 年 10 月 12 日、2018 年 10 月 26 日、2018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2 号)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5 号)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6 号)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8 号)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9 号)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6 号)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5 号)。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的具体工作如下:

- 1、各方中介机构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补充尽职调查资料,继续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工作;

- 2、各方中介机构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(2018 修订)的要求,继续撰写相关申报文件;

- 3、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5 号)。

为了更好的推动本次重组事宜,公司更换了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,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

中介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号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将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年11月20日